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趙襄蓉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14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753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本基金合作辦理之108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因我國已與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中止外交關係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產品至該二國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（0.75%），回復為部分減免（0.5%），並溯自108年10月3日起實施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10月3日貿展字第1080250781號函（詳附件）暨本基金107年12月12日（107）保證規劃一字第625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為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者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（即減免0.5個百分點），以每筆授信起日為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

裝

訂

線

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6267538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丁建元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28
傳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AF7834@trade.gov.tw

10066

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80250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與貴基金合作辦理108年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因我國已與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中止外交關係，原同意給予廠商出口產品至該二國「保證手續費」全額減免(0.75%)之優惠，自即日起回復為部分減免(0.5%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108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一、主要出口市場：

美國、德國、中國大陸。

二、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：
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
三、邦交國：

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、教廷。

四、具出口潛力國家：

香港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秘魯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法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土耳其、比利時、巴西、西班牙、俄羅斯、波蘭、烏克蘭、以色列、瑞典、南非、匈牙利、瑞士、埃及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哥倫比亞、約旦、丹麥、奧地利、愛爾蘭、葡萄牙、芬蘭、阿根廷、科威特、挪威、斯洛維尼亞、阿曼、羅馬尼亞、巴林、阿爾及利亞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巴拿馬、希臘、厄瓜多、卡達、立陶宛、奈及利亞